

一、为上海实业团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印
，保公司印刻制、保1及使合、严和安全，公司
企业及合，《圳券交上市公司号
创业上市公司作》《上实业团份公司》定制
定制度。

二、制度下印，包公、定代人印、合同专人印、
务印

准后，交 办公室处 。 办公室应及 将 印 回，并 印
废 台 ， 发布印 作废公告。已废 印 应妥善保 少三年
后 。

三 印 保

七 公司印 保 应 “审 分 、分 保 ”原则 保 。

印 使 各 人不 亲 保 印 。

(一) 办公室 公司公 、合同专 、 定代 人印 保 、
与使 ， 公司各 印 一制发、 、回 、 和 常 ；

(二) 务 务印 专 保 、 和使 ， 务 人应在
内 定 务印 专 具体 和使 人员；

(三) 各 印 保 、 和使 ；

(四) 公司 事 事会印 公司 事会办公室 保 、 和使

。

八 公司印 专 人员应保 印 保 安全，使 ， 印 使
台 ， 不 失、 、 ，应 向 办公室 告，并 取
，以免 失。如 失公司印 、合同专 、 务印 专
声 。

九 从各 印 启 之 ，印 专 人员对 印 使 ，
对因印 不 使 、保 不 公司 害 ， 关 任人 任。

十 印 专 人员岗位变动 ， 办 印 交 。

十一 印 专 人员 坚 原则， 守保密 定，严 制度
印， 准 印 印件内容 ，印 专 人员不予 印。

十二 印 专 人员不 印，一 发 ，严 处 ， 产
一切 后 其 。

十三 印审 凭 公司 导 件 复印件 印 专 人员 存，
保存三年以上；公司 印 使 、 凭 及 台 定 。

四 印 使 围

十四 印 围及

(一) 公 、子公司印 : 于以公司名义上 国家 关、 府公函和 件, 以公司名义出具 、函件、下发 各 内 件以及以公司名义 各 协 、合同 力 件;

(二) 定代 人印 : 于 公司及子公司 定代 人 件、定代 人 书、 定代 人 委 书 ;

(三) 务印 专 : 包 务专 、发 专 、印 , 于公司 务 对外 具发 及其他 务凭 ;

(四) 合同专 : 于以公司名义 各 协 、合同力 件;

(五) 印 : 于以 名义出具 、 告、 , 原则上仅公司内 使 ;

(六) 事会印 : 于以 事会名义出具 公告、 告、 件、函件 ;

(七) 子 : 定不 围外, 子 与实体印 一 ;

(八) 其他 公司 刻制 印 。

五 印 使

十五 公司印 使 公司 审 定审 后 可 印。

十六 公司 公函, 导、分 导审 并 , 事 其 代 准后 印, 并应 下 件底 以备存 和 。

十七 对外 合同 协 , 合同 准 , 各 审 后 印。

十八 公司对外 各 业务 及其他 公司印 , 导、主 导、分 导审 后 印, 如 及 信 内容 事会 书 准后 印。

十九 公司各 如 公司 定代 人 , 应 事 已 告 公司 关 件 定 其他 导 。

二十 加 事会印 , 事会 书审 、 事 准; 但 事会 办公室常 信 工作 前 序, 可 事会 书 准后 。

二十一 公司 保事 印 使 , 公司 关审 序 后

可印，并做好关印使。

二十二 定事印使审序， 导、分
导审 准后印， 大常事， 事 准。

二十三 公司 不对外使， 人审
印。

二十四 公司员工因 人事宜 出具 使 公司印，常
(在 、 入 、) 各 人 并加
印。常事 交告填写印，公司主 导(、事) 准后可印。

二十五 已 件 使， 即交回公司 办公室
。

二十六 办公室应 印 台， 台 应 印 使
、 、 印人、 、 印 和 准人， 依 及
原件 复印 底。

二十七 印 原则上不 带 公司， 带印 外出办事，
印人 出 并 、 借出 及 ， 导、分 导
审 同 后 可带 公司。

六 则

二十八 关人员 反 制度，对加 印 审 不严、不 定 序
使 印、 将印 带出使， 公司名、声 响、 公司利 带
失、 公司带 ，公司将 及其 后 否严，
其 任。

二十九 公司 一刻制和发 印， 公司 不定
，印 使 和保 也应定 并 对 印 况。如印 失、 增
变， 应及 告。

七 则

三十 制度 尽事宜， 关、 和 件及《公司

》定。制度如与后布、和件《公
司》冲，关、和件及《公司》
定。

三十一 制度 公司 董事会审 之 ，并 事会
和修 。

上 实业 团 份 公司 事会
年